

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 方式、多元機制及採 購弊端案例分享

-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
-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
-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

■ 爭議發生之原因

- 招標文件之內容
- 開標程序、審標過程、決標結果
- 書面簽訂契約、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履約過程、付款期程
- 驗收、保固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續）

➤ 機關方面

契約內容互相衝突矛盾

契約內容不明確

契約內容有疏漏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續）

➤ 廠商方面

投標前未詳予審閱契約文件

得標後拒絕簽約

要求契約變更、追加工期、疏於管理，衍生

相關違約金之計罰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續）

➤ 外在環境變動

關連廠商遲延

現場情況差異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政策變更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

■ 政府採購法所定申訴、調解之處理機關

- 採購法第86條 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

現設申訴會之機關

中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設申訴會之縣(市)政府得委託工程會處理]

地方：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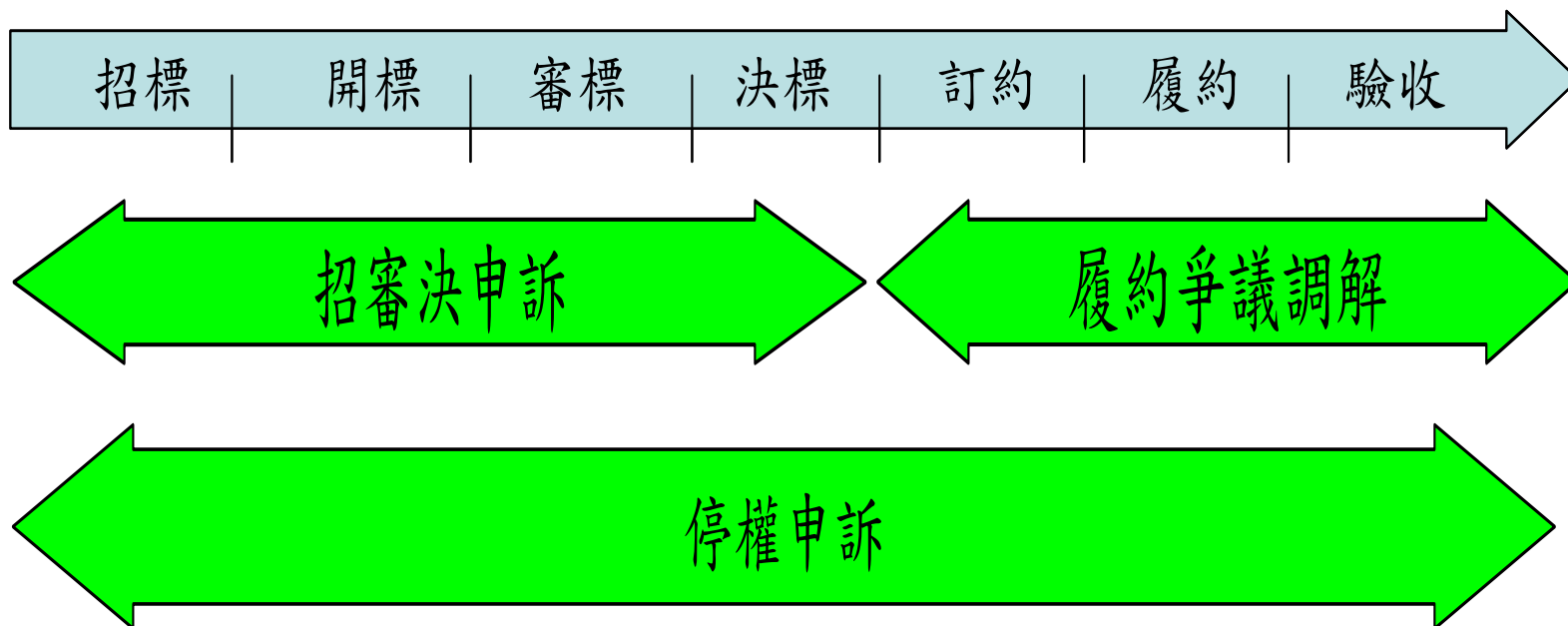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型

- 招、審、決標階段之爭議（包含此階段中所生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爭議）
- 採購法第101條之爭議
- 履約爭議（例如：展延工期、價金計付）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型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招、審、決標階段：
 - 招標文件之規定
 - 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
 - 採購之過程、結果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 廠商不服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異議處理結果，得於期限內，向該管申訴會提出申訴。然爭議屬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採購法第76條）⇔採購法第101條所涉申訴，不受是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限制（採購法第102條）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採購法第101條之爭議
-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共有15款情形
- 其中有7款於通知時須審酌是否有情節重大之情形：
 - 擅自減省工料（第3款）
 - 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第4款）
 -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第8款）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第9款）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第10款）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第12款）
-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第14款）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另8款於通知時無須審酌是否有情節重大之情形：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第1款）
 -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第2款）
 -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第5款）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第6款）
-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第7款）
- 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第11款）
-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第13款）
-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第15款）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採購法第101條第2項）
- ◆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1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1人出席。（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條之1）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視同訴願決定（採購法第83條）
- 申訴之結果：
 - 申訴不受理
 -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申訴駁回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採購法第84條第1項本文）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採購法第84條第1項但書）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2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申訴會申訴。（採購法第85條第1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採購法第85條第3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本文）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本文）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刊登中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第1-3款)或無罪(第1、2款)確定者，應註銷之。（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各款但書）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履約爭議（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
 - 履約階段：履約期限、契約變更、契約解釋
 - 驗收階段：驗收瑕疵改正、未驗收先行使用
 - 保固階段：保固期間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調解申請及效力
 - 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申訴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常見之履約爭議類型

● 履約期限之爭議：

「履約期限」係指廠商施工或履行契約義務之期限，始於履約時間之起點，迄至契約約定之期限。攸關廠商是否須負擔遲延之責任，並與履約成本息息相關，係政府採購契約之重要約定，亦屬常見之政府採購履約爭議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計價之爭議：

例如：總價結算契約發生數量差異之爭議、
「乙式計價」之爭議、「實做實算」計價項目之相關爭議、「漏項」之爭議、單價或計價公式之調整、物價指數調整爭議、法定工時縮短致費用增加、技術服務費用之計價爭議、機關拒絕給付價金或工程款等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變更設計之爭議：

於工程契約或技術服務契約尤為常見，由於變更設計之原因、態樣及其所涉及關於機關及廠商間權利義務亦隨之改變等議題，種類繁多，以致採購實務上就此發生爭議，時有所見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驗收階段之爭議：
 - 1.驗收瑕疵改正之爭議
 - 2.未驗收先行使用之爭議
 - 3.驗收程序、標準以及驗收結果之爭議
- 保固階段之爭議：
 - 1.保固責任
 - 2.保固期間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其他爭議處理機制

- 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工程會）
-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各招標機關）
- 爭議處理小組（契約雙方）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工程會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依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採購法第11條之1）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及多元機制（續）

- 爭議處理小組（以下各範本之最新版本均已納入）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

案例：機關人員透過介紹費之收取，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案情：得標廠商之分包商為求順利驗收付款，對機關人員行求賄賂。公務員則貪圖利益收取賄賂。因契約已約定得標廠商應約束分包商，如違反上開約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故得標廠商不得主張分包商之行求賄賂與其無涉。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續）

懲處情形：

- 一. 分包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2年2個月，併科罰金30萬元，褫奪公權2年。
- 二. 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7年8個月，併科罰金70萬元，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117萬400元沒收。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續）

三、得標廠商經機關通知終止契約，並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年（當時適用之採購法條文為108年5月22日修正前之條文）。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